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黃意茹  
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  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王文瑞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之請求權及其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1月30日雄院高102司執教字第1772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、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及自10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於113年12月4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030號強制執行程序受償72,048元等情，有系爭本票影本、系爭本票裁定網路列印資料、系爭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簡字第1766號卷第15頁、第19頁至23頁），則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並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而聲明第1項部分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乃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其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即系爭

01 本票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（按原告起訴前1日為113年12月10  
02 日）之利息並扣除債權因清償而消滅之部分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  
03 價額核定為755,130元〔計算式：240,000+240,000×20%×（12+8  
04 5/365）-72,048=755,1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聲明第2項部  
05 分，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所得主張之積極利益為其上所載  
06 之執行債權，即本金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並扣除已受償之部  
07 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755,130元（計算式同上）。  
08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5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9 8,2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540元，尚應補繳5,720元。茲依民  
1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11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陳珮勻

20 附表：

21

| 編號 | 發票日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101年6月14日 | 王文瑞<br>黃意茹 | 24萬元 | 101年9月16日 | 年利率20% |